

说 明

- 1、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- 2、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- 3、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采购人、中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

中 标 通 知 书

新乡市鑫汇丰华食品有限公司：

根据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现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日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合同。

采 购 人：（盖章）

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2026 年 7 月 16 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项目编号	豫财招标采购-2026-427
项目名称	河南省新乡监狱 2026 年度罪犯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
标段	三标段
中标内容	冷鲜猪肉及其副产品采购；具体内容为物资的采购、供货、包装、运输及运输保险、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内容等。
合同履行期限	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。
质量要求	产品质量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，且符合采购人要求。
交货期	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，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、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。
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中标金额	（大写）：负百分之壹
（溢价率）	（小写）：-1.00%
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采购代理机构	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